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三医保〔2025〕28号

签发人：张建兰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57 号提案的答复

李珊、姬富才、胡艳东、卢微波、李凌蔚、杨冬林、彭华、刘天福、何书丽、张丽峡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公立医院疑难病诊疗技术扶持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们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扩容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提高居民报销比例”的工作建议，市医保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制度，逐步将需长期或终身在门诊治疗且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或治疗项目）纳入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我市职工和居民医保门诊重

慢病病种由最初的20种已分别扩大至目前的34种和28种。与此同时，建立健全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制度，我市参保职工、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报销额度分别为1500元（退休2000元）和500元，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不断减轻。

国家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持续巩固提升保障水平。基本医保坚持公平普惠，目前我市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已达到70%左右，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之初支付比例35%左右的两倍。与此同时，针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设置了差异化报销政策，医疗机构级别越低，政策范围内费用起付标准越低，住院报销比例越高，参保群众在基层就医能够享受更高的报销比例。以我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为例，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150元左右，150元至800元报销70%左右，800元以上报销90%左右。

大病保险进一步梯次减负，参保群众无需额外缴费即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按照全省统一规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1万元，报销比例在60%以上，年度最高报销限额40万元，进入大病保险参保居民平均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有效减轻了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医疗救助夯实托底保障。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2024年，农村低收入人

口住院费用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后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80%左右，个人负担明显减轻。

为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改革，省医保局印发了《河南省规范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待遇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等，规范全省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等相关政策，实现全省基本医保政策基本统一。我们已将您的建议及时反馈给省医保局，届时根据省医保局安排部署落实好相关工作，保障好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切实减轻参保群众门诊就医负担。

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将疑难病高值耗材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工作建议，市级医保部门没有将新增耗材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权限，国家、省积极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逐步将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2025年省局正在编制河南省医保医用耗材目录，我市将严格落实国家、省政策要求。

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强化分级诊疗工作建议，市医保局通过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构建差异化待遇保障政策，加强医保基金向基层倾斜等举措，配合开展分级诊疗相关工作。一是在我市全面推行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完善DIP基层病种目录，实施全市基层病种“同城同病同价”，医保同一病种同一标准支付，引导常见病、多发病留在基层、流向基层。二是构建差异化待遇保障政策，根据我市现行医保政策，医疗机构级别越低，起付标准越低，报销比例越高，群众就医负担越低，引导参保群众愿在家门口就医。三是加强医保基金向基层倾斜。在DIP医保支付方

式改革中，2024年清算，对支付比低于全市平均支付比的基层医疗机构，补齐至全市平均支付比；同时建立居民门诊统筹、家庭病床等政策，仅在基层医疗机构实施。

感谢各位委员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025年6月20日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

联系人及电话：燕锁军 1356962931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第 157 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医疗 保障局		✓		
意 见	提案内,理措施有力, 成效显著, 对推动医疗机构疑难病诊疗起到 积极作用。 委员签名: 李 明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 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第 157 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医疗 保障局				
意见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第 157 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医疗 保障局		✓		
意 见	委员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 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